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32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50,000份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1年3月29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550万份,对应行权后550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年10月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2,200万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1元/股,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5元/股,监事会分别确认了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并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32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023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期予以调整,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12个月,并据此将第二个行权期和第三个行权期开始时间和届满时间依次往后递延,同时对员工的行权条件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8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023年9月4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3年9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2024年6月28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30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766,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2024年7月22日,公司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行权激励对象为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943,000股。上述内容详见2024年7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620,000	11.27%
小计(1人)		5,500,000	620,000	11.27%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3人)		1,120,000	230,000	20.54%
合计(4人)		6,620,000	850,000	12.84%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4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7年9月27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5.00万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股本总数	459,912,548	850,000	460,762,548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9月11日出具了天健验字[2024]7-26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9月3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截至2024年9月3日止,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本次行权人数4名,行权股数为850,000股,收到行权出资款合计人民币850,0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850,000.00元。本次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60,762,548.00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460,762,548.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股票数量为85.00万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48%,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59,912,548股变更为460,762,548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4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每股净资产为4.44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460,762,548为基数测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半年度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首次授予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43,158份,注销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29,504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485,260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42,102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43,158份。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4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44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397,000份已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1,058名调整为1,014名。

3.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三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32,504份已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72,662份,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8,601,249份调整为27,928,587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813,589份,注销4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62,012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自主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9,028,962份,激励对象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215,373份,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813,589份。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3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3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640,010份已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931名调整为899名。

3.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共有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二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22,002份已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475,601份,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0,164,342份调整为28,688,741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24-076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5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E等原因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392,634份。本次注销情况及原因如下:

1.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共有4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42名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362,100份已由公司予以注销,激励对象数量相应由1,041名调整为999名。

2.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有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80%,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当期可行权份额的比例为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其第一个行权期获授的部分股票期权共计30,534份已由公司予以注销。

经上述调整,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1,392,634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4,902,300份调整为33,509,666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9%。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2024年9月2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9月27日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造成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44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目前监事会共有4名监事,实到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43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时代电气")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拟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闲置的自有资金,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和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受托方均为银行,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银行;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或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实施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或等额外币(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向合作银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4-045
证券代码:3898(H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电气"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永江先生近日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主任,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刘永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 刘永江先生与公司签有《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具体情况

核心技术人员刘永江先生近日因工作调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主任,不再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永江先生公司离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刘永江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获学士学位;2011年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11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公司技术中心牵引变流器部产品研发工程师。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公司轨交技术中心牵引变流器部系统组组长。2017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公司轨交技术中心牵引变流器部副长。2018年5月至2020年3月任公司轨交技术中心副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公司产品管理中心副主任。2020年11月至2023年4月任公司轨道交通技术中心主任,2023年4月起任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主任。刘永江先生离职前为公司变流与控制技术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永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通过中金公司时代电气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参与了公司科创板IPO战略配售,持有时代电气1号资管计划16.66%的份额。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与专利技术情况

刘永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再认定其为核心技术人员并不会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刘永江先生签署的劳动合同中约定了保密责任并签订了《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作出了明确约定,并对其需要履行的保密措施进行了明确界定。

公司制定了《竞业限制管理办法》,并与刘永江先生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约定其在竞业限制期限内,不得直接或间接在与公司生产相同或类似产品、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或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也不得采用自己个人独资或与他人合资、合作、合伙或采取提供咨询服务等其他方法生产或协助他人生产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利用相同或类似技术、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或者有竞争关系的产品、业务、技术。

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拥有扎实的高学历人才基础,通过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培养出了一支高素质、高效率的专业研发人才队伍,为公司保持技术先进性和持续创新能力做好保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境内研发人员数量为3,180人,占境内员工总人数比例为38.03%,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10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9人,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期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王业虎、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刘永江、窦泽春、潘宇
本次变动后	王业虎、朱红军、张东方、吕阳、刘良杰、张定华、张敏、窦泽春、潘宇

刘永江先生离职后,公司其他关键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整体研发实力不会因刘永江先生离职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正常进行。目前,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刘永江先生已完成相关工作的交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刘永江先生在职期间参与研究并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所有,其已与公司签署相关的保密协议和竞业限制协议,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知识产权完整性的情况。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及创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工作。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4-038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书面形式在2024年9月20日送达董事、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在上海东怡大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应到8人,实到8人,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公司万航渡路2453号、2408号两处房产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进行征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对公司万航渡路2453号、2408号两处房产进行征收,征收主体: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长宁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征收补偿总价分别为人民币18,660.9332万元、1,576.0566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0,236.9898万元。

本议案表决结果:参与表决的董事8名,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835 、900925 证券简称:上海机电、机电B股 公告编号:2024-037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东怡大酒店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3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4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B股)	8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3,567,112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5,183,5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B股)	28,383,58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3.1482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729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7人,董事万忠培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4,465,498	99.8606	630,431	0.1224	87,600	0.0170
B股	28,212,202	99.3962	170,621	0.6011	760	0.0027
普通股合计:	542,677,700	99.8364	801,052	0.1474	88,360	0.016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610,258	98.3359	7,993,871	1.5517	579,400	0.1124
B股	8,796,102	30.9901	19,580,421	68.9850	7,060	0.0249
普通股合计:	515,406,360	94.8193	27,574,292	5.0728	586,460	0.107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6,596,158	98.3331	8,005,271	1.5539	582,100	0.1130
B股	8,796,102	30.9901	19,580,421	68.9850	7,060	0.0249
普通股合计:	515,392,260	94.8167	27,585,692	5.0749	589,160	0.1084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91,073,5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3,391,912	97.0218	630,431	2.6148	87,600	0.363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1,047,162	98.8088	237,431	1.1147	16,300	0.0765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344,750	83.4713	393,000	13.9906	71,300	2.5382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议案	51,604,114	98.3057	801,052	1.5260	88,360	0.1683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4,332,774	46.3539	27,574,292	52.5289	586,460	1.1172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24,318,674	46.3270	27,585,692	52.5507	589,160	1.122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第2项、第3项议案属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楼春晗、包诗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议案、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35(A) 900925(B) 股票简称:上海机电 机电B股 编号:临2024-039

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航渡路2453号、2408号房产被征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9月27日,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万航渡路2453号、2408号房产征收的议案》,同意公司万航渡路2453号、2408号两处房产(以下简称"两处房产")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进行征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对公司两处房产进行征收,征收主体: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上海市长宁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征收补偿总价分别为人民币18,660.9332万元、1,576.0566万元,合计为人民币20,236.9898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长府房征[2020]4号),公司位于上海市万航渡路2453号、2408号两处房产被纳入征收范围,近期,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上海市长宁第二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拟与公司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2024年9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万航渡路2453号、2408号房产征收的议案》,同意公司两处房产由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进行征收,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协议的签署等具体事宜。根据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因公共利益需要,对公司两处房产进行征收,征收主体: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房屋征